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

聯絡人：單鳳玉

聯絡電話：(07)5252000轉2021

傳真電話：(07)5252009

電子信箱

：shangfy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協字第1030001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（教育部函1030507.PDF、附件2調查表.DOCX、附件3處理原則草案.DOCX、附件4教育部相關處理過程及評估說明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3年5月7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30066686號函，請就該函主旨大學兼任助理定位、權益保障等事項填列附件(2)，並於103年5月28日（三）回復，俾利彙整報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7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30066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大學兼任助理定位及權益保障乙事，教育部已成立工作小組，並研擬「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（草案）」乙種，為了解各校對於前開處理原則之意見，惠請 貴校就下列事項配合完成，並請於5月28日（三）填列附件2回復本協會，俾於5月底前彙整報部。
 - (一)就處理原則草案對學校的衝擊影響進行評估。
 - (二)請各校就前開處理原則草案預先規劃相關配套措施（詳如處理原則第5點~第11點）及處理機制。
 - (三)對於學習關係之兼任助理可能面對的危險擬定相關保障措施。
 - (四)請各校就下列事項與學生溝通，妥適說明相關衝擊，並廣



泛蒐集學生意見：

- 1、就學生兼任助理是否有與學習無關之內涵及相關建議等調查了解。
 - 2、學生對於處理原則草案之修正意見及具體建議。
 - 3、對學校未來採取配套措施之意見。
- 三、教育部為解決有關兼任助理之定位與權益問題，已與勞動部召開多次會議研商討論，並成立工作小組針對大專校院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分際釐清，並就學習相關配套措施、勞僱關係之衝擊影響、延伸問題及因應措施進行研商，據以訂定處理原則草案。相關處理過程及評估說明請詳附件4。
- 四、檢附調查表（附件2）、處理原則草案（附件3）及教育部相關處理過程及評估說明（附件4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秘書組

103/05/08
15:01:21

